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蔣承廷

電話：04-22244191#330

電子信箱：s883015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0002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第134243章超音波式和第134244章電磁式水量計規範，請業界賢達及本公司各單位惠示卓見俾參考修訂以臻妥適，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旨揭水量計第3.1.3之(2)原規定「在國外檢驗時，試驗場所須為可辦理CNS14866-3或ISO 4064-3或當地法院公證其檢驗法規係引用ISO 4064-3標準之ILAC認可實驗室，檢驗項目(準確度(器差)、靜水壓)比照國貨辦理，並依3.1.4(1)之原廠參數資料辦理檢驗，惟其檢驗紀錄須經委託之當地公證公司或其當地分公司簽認，實驗室及公證公司文件需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需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經查外國當地我國駐外館處之認證僅針對文件簽字認證對於文件內容之真實性不在證明之列，故對於產品驗證並無意義，且本規範已有要求於國外檢驗之測試報告須委託當地公證公司或其當地分公司簽認，爰無須重複認證，故刪除實驗室及公證公司文件需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需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條件。

二、另於旨揭水量計第3.1.3之(2)增訂流量試驗過程之錄影並核對其照片影片中檢驗時間、人員及水量計之契約編號，以確保檢驗流程完整、確實及無作假情事發生。

三、檢附旨揭2種水量計規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新規範草稿第134243章超音波式水量計V5.4版、第134244章電磁式水量計V5.4版及外國當地我國駐外館處之認證(檔案請參網址：<https://reurl.cc/vqbQxy>)，對於該修訂規範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於110年8月11日前提供意見。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勝崙科技有限公司、濬創科技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準有限公司、展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榮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準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副本：本公司工務處

總經理 **李嘉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判發